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到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被告）发来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被执行的报告》《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现公告如下：

一、蒙大矿业资金被执行划转情况

根据《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被执行的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蒙大矿业部分银行账户并执行划转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资金 113,011.51 万元，其依据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1 号）。

二、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来函情况简述

蒙大矿业向公司发来《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主要内容为：

1. 截至目前，银行账户资金已被执行划转 113,011.51 万元，后续资金仍将被执行扣划。
2. 依据 2009 年《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需承担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补缴责任。
3. 蒙大矿业提请公司于收到函件 5 日内，与蒙大矿业及蒙大矿业相关股东商谈相关事宜并承担因强制执行造成的蒙大矿业账户被封、冻结、资金扣划及影响生产的全部损失。

三、诉讼相关情况简述

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原告）诉公司参股子公司蒙大矿业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内 06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蒙大矿业不服并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内民终 216 号民事裁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 06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将该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3 年 5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判决为“1. 确认原告乌审旗国资与被告蒙大矿业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价格条款无效；2. 被告蒙大矿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乌审旗国资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 222,252.38 万元；3. 驳回原告乌审旗国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159,419 元，由蒙大矿业负担 11,154,419 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 5000 元。”

蒙大矿业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初 20 号），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10 月 8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内民终 511 号），判决为“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 二审案件受理费 11,168,219 元，由蒙大矿业负担 11,154,419 元，由乌审旗国资负担 13,800 元；3.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2022 年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

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2009年12月10日，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三方签署了《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所持蒙大矿业51%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协议约定，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就《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有关事宜，公司已启动与蒙大矿业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沟通协商工作，公司将高度重视，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2. 预计本次诉讼及蒙大矿业银行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将对公司造成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准确估计。

3.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后续公司将根据与各相关方整体沟通协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探矿权转让价款诉讼事宜被执行的报告》。

2.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尽快支付探矿权低价转让差价款的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